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登记，实际授予236.80万股。该计划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,600万元增至12,836.8万元，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110C00000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因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